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第一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9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19 時 00 分
- 二、地 點：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福和國中福和樓 2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蔡董事長定達
- 四、出 席：第一屆董事（如簽到名冊）
- 五、列 席：本會工作幹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蒞臨，今天除了跟各位董事報告今年經費核銷狀況及審定明年預算外，還有一些提案要跟各位董事討論，希望各位董事都可以發表不同的意見和看法。
- 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本會 109 年度基金會工作執行報告。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明年適逢福和國中 40 周年校慶，校長提議訂做具有紀念價值的周邊商品供大家選購收藏，目前的方向是製作悠遊卡、大提袋及小型收納包，請董事討論周邊商品選項及數量，另外商品製作費用是否本會先行代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製作 a. 悠遊卡 b. 手提布包搭配小型收納袋。
2. 先代墊紀念品費用，待商品售出後再回收款項。

提案二

廣邀福和學生設計周邊商品圖案，針對設計優秀作品，本會是否提供獎金，另獎金金額及獎勵名額各為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由本會提供獎金及獎狀獎勵優秀作品。
2. 提供 13 個名額，包括前三名及佳作 10 名。
3. 以下名額皆提供獎狀及獎金，獎金金額如下：

第一名獎金 5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3000 元、
第三名獎金 2000 元、佳作獎金 500 元。

提案三

希望教育基金會能永續運作執行，參考永平中學目前董事會章程，有以下幾點值得學習，請各位董事們提議並表決。

決議：

1. 董事長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2. 董事兩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，由董事票選選出，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
3. 設置一位副董事長，由出席董事不記名推舉之，當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。選舉方式：由董事推舉二位董事為候選人，並由出席董事不記名投票，公開計票後，由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4. 一年捐助本會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會聘請為顧問。

提案四

請通過本會 109 年度工作執行報告及 110 年經費收支預算報告。(如附表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1. 110 年三月初舉行 11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，討論新核定章程及校慶相關議題。
2. 若急難救助金額不足支應，劉順琪董事可協助從慈善會中提撥救助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一、散會

主席：蔡董事長定達



紀錄：吳怡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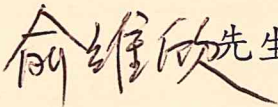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109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簽到名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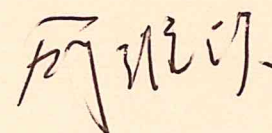
職 稱	姓 名	請簽名	備 註
董 事	蔡定達先生	蔡定達	
董 事	柯皓瀚先生		
董 事	黃詩云女士	黃詩云	
董 事	鄭和生先生	鄭和生	
董 事	林靜華女士	林靜華	
董 事	廖信夫先生	廖信夫	
董 事	許承煬先生	許承煬	
董 事	馬榮隆先生		
董 事	曾月桂女士	曾月桂	
董 事	簡益信先生		俞維欣代理
董 事	劉順琪先生	劉順琪	
董 事	俞維欣先生	俞維欣	
董 事	陳臣偉先生		
董 事	陳 瓊女士		范筱蓉代理
董 事	范筱蓉女士	范筱蓉	
董 事	廖惠貞女士		李進興代理
董 事	賴素真女士		
董 事	許明珠女士		
董 事	李進興先生	李進興	

委 託 授 權 書

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，
擬全權委託  先生代為出席，並代行董事職
務。謹致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委託人：  (簽章)

代理人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委 託 授 權 書

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，
擬全權委託 李進興 先生代為出席，並代行董事職
務。謹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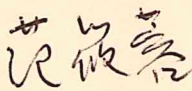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委託人： 廖惠貞 (簽章)

代理人： 李進興 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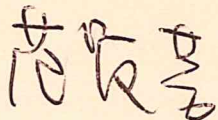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日

委 託 授 權 書

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，
擬全權委託  先生代為出席，並代行董事職
務。謹致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委託人：  (簽章)

代理人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日